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 锡 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 锡 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1.19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03%，最高成交价为 17.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74 元/股，成交金额为 3,024,8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前述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